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筹划情况，对关键风险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控制。

在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划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学大教育集团事项以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上述事项的实施将对公司实现向教育产业的深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在筹划过程中，公司内控制度保障了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基本做到方案公允，决策规范，内幕信息传递规范，较好地保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此外，我们也关注到海发大厦一期的问题。该事项系公司长期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继续与相关主管部门及有关各方探讨，争取设计出可行的方案并予以实施，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现状与进展。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傅继军，刘兰玉，李元旭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